

*增修訂：一、報名資格 第(四)項。(106.3.21)

台南市東區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

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 招生簡章

一、報名資格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公立幼兒園申請登記入學。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，得向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園)申請登記入學。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費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二、一百零六學年度辦理招生時間表：

(一) 招生年齡及名額：100.09.02~103.09.01 共 42 名

(二) 第一次招生：請攜帶戶口名簿正本與影本辦理登記

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(1)若名額未滿，當日報名者全部錄取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報到日：4 月 28 日(五)上午 8：30~9：30 報到

(2)若報名人數超過，則須辦理抽籤。

抽籤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

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二樓玄關。

報到日期：4/28(五)當日抽籤當日報到。

(三) 第二次招生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招生〉

1、登記日期：106 年 5 月 3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止。

(若未超過名額則全部錄取)

2、抽籤日期：106 年 5 月 5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若超過名額則抽籤)

(四) 報到日期：

1. 第一次招生

(1)若無抽籤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8：30~9：30 辦理報到

(2)若需抽籤：106 年 4 月 28 日(五)抽完籤，立即報到

2. 第二次招生：106 年 5 月 5 日(五)上午(抽完籤立即辦理報到)

*報到當日請攜帶幼兒注射黃卡影本、回郵信封 1 個(請於信封上貼 5 元郵票，並註明**幼兒姓名**與收件地址)，並領取幼兒綜合資料表。

(五) 註冊日期：106 年 8 月 時間另行通知

三、優先入園資格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不需抽籤。

(一) 第一優先：

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規定者
招收順序如下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
3. 身心障礙幼兒或發展遲緩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。)
4. 原住民籍幼兒(不限設籍本市)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

符合以上第一優先入園資格者，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辦理報名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。

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招收順序：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五歲一般幼兒、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、三歲一般幼兒
- 二、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時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並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三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採用抽籤方式決定時，得加抽部分幼兒為備取生，於報到未滿額時，依抽籤先後次序，補足核定名額。
- 四、每班招收一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幼兒，得減收一至二名幼兒。
- 五、第二次招生仍有缺額時，得於開學後受理登記補足之，以不利條件幼兒，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需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，且招收之幼兒資格仍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- 六、新生申請登記入園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【新生申請登記時，於該生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內，加蓋登記戳記，以為識別】。
- 七、不招收設籍本市以外之幼兒。
- 八、已在園就讀之幼兒，可直升該園就讀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九、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07年2月28日止

※開設課後留園班：

- (1.) 提供幼兒受呵護與成長的機會
- (2.) 免除上班族接送孩子的困擾

~歡迎加入與幼兒快樂成長的行列~

博愛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.4

